

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A

同意公开

渝国资函〔2024〕187号

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449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简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市地产集团尽快明确石小路177号周边空地权属，协助九龙坡区开展整治的建议》（第0449号）收悉。经与九龙坡区政府共同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。

一、空地基本情况

九龙坡区石小路177号周边空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，地块编号C09-6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加油站用地。根据市政府批复，C09-6地块和其东侧的C09-1地块属于市地产集团储备土地，两宗地共用一个土地储备权证。2009年，C09-1地块由市地产集团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，由重庆市康德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竞得；C09-1地块出让后，市地产集团注销了该地块土地储备权证，C09-6地块在权证注销后变为国有空地。

二、建议办理情况

4月10日，市地产集团组织开展了现场踏勘，并与属地达成一致意见，在明确该国有土地权属前，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市地产集团先对该地块进行综合整治，以解决脏乱差问题，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，提升城市整体形象。目前，市地产集团已用围挡对该地块进行了封闭管理，下一步将开展清表及环境整治。市国资委将持续跟踪，督促市地产集团加快环境整治工作。

此答复函已经曾菁华主任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及时通过人大代表全渝通应用“代表议案建议功能模块”进行评价。

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年4月15日

联系人：龚德发

联系电话：67678043、18883104920

邮编：401121